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程少良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获悉程少良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而导致减持股份过程中又买入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程少良先生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534,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9 月 9 日，程少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 812,800 股，平均成交价 12.82 元/股；收市后在清查交易结果时，发现误操作买入了 1 笔，数量为 15,000 股，成交价 12.79 元/股。本次误操作买入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笔数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22.9.9	集中竞价	卖出	40	812,800	12.82	10,423,013
2022.9.9	集中竞价	买入	1	15,000	12.79	191,850

注：误买入产生收益为 450 元。计算方法： $(\text{卖出成交均价}-\text{买入成交均价}) \times \text{短线交易股数} = (12.82-12.79) \times 15,000 = 450$ 元。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653,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公司股东程少良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上述规定，程少良先生此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450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公司股东程少良先生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发现误操作后及时通知了公司，现就本次操作失误导致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程少良先生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